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9日上午9: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郝忠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伊藤范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移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郝宸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蕴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史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部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江移山先生、郝宸龙先生、张蕴暖女士、史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2.0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曲之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聂实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曲之萍女士、聂实践先生、邹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郝忠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烟台市莱山区政协委员，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1983年1月至1985年10月，任吉林省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1985年11月至1992年5月，任烟台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1992年6月至1993年10月，任烟台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公司职员；1993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烟台国际航空客货代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16年4月，任烟台中礼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199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原“烟台中宠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 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 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美国好氏 CEO；2014年11月至今，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烟台中宠德益宠物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中宠颂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26日至今，任南京云吸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 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郝忠礼先生通过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48,007 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宸龙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伊藤范和先生，日本国籍，197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任三井食品有限公司 PETCARE 事业本部销售部；2002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日本伊藤株式会社营业部；2012 年 8 月至今，任日本伊藤株式会社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伊藤范和先生通过日本伊藤株式会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江移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烟台星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职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烟台市新桥食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烟台百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烟台爱思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

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美国 Jerky 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 I TAO PET SUPPLIES (CAMBODIA) CO., LTD 董事。

江移山先生从事食品类技术研发、管理工作 20 余年，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工作的管理和实施，在工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江移山被聘任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宠物饲料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全国饲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宠物饲料工作组委员。

江移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郝宸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加拿大 Jerky 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

郝宸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董事候选人郝忠礼先生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肖爱玲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蕴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山东物产进出口烟台分公司外销员；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任烟台武州养蜂园有限公司出口部主管；2002年6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蕴暖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史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2017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董事；2019年9月至今，复旦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在读。

史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

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独立董事

曲之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5年10月至1981年4月，任烟台冷冻机配件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81年5月至1991年11月，任烟台冷冻机总厂成本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烟台冰轮集团公司财务处长；1999年7月至2011年3月，先后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2011年4月退休；2010年12月至今任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烟台蓝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曲之萍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聂实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83年9月至1985年9月，任甘肃省科学技术研究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实习研究员，1987年4月至2000年10月，先后任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实验室主任；2000年11月至今，任北京百林康源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聂实践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邹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民革党员。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十一届烟台市委政协委员；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十一届烟台市政协委员；2012.01-2017.03，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十二届烟台市政协常委，芝罘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芝罘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土地与房产业务委员会委员，烟台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烟台市工商联常委，烟台市民主党派专家服务团成员，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客座教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顾问；2017.03至今，任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原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芝罘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土地与房产业务委员会委员，烟台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烟台市工商联常委，烟台市民主党派专家服务团成员，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客座教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2017年1月当选十三届烟台市政协常委，芝罘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年11月当选烟台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钧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